

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白水县仓颉庙景区基础配套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2) 建设单位：白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3) 建设规模及内容：一共建设五条景区道路，文圣东路仓颉庙景区内一条南北向景区支路，南起史官镇现状东西主干路，北至庙前路，设计道路全长 1374.895m，道路宽 12m，两侧各两米的绿化带；文圣西路为双向两车道，设计道路全长 692.078m，道路宽 8m，两侧各两米的绿化带，双向两车道，为景区内一条南北向观光道路；庙前路东段为仓颉庙景区内一条东西向乡村道路，西起现状仓颉庙前广场，东至同步设计的文圣东路，设计道路全长 917.006m，K0+000~K0+080 道路宽 8m，K0+140~K0+255 车行道宽 10m，两侧人行道各宽 3m，K0+255~K0+917.006 车行道宽 10m，两侧各 2m 绿化带，道路全段双向两车道，为景区内一条东西向观光道路；庙前路西段为仓颉庙景区内一条东西向乡村道路，西起文圣西路，东至现状仓颉庙门前广场，设计道路全长 289.626m，道路宽 8m，两侧各两米的绿化带，双向两车道，为景区内一条东西向观光道路；文圣北路为仓颉庙景区内一条东西向贯穿的景区次干路，西起文圣西路，东至仓颉路，设计道路全长 308.073m，道路红线宽 24.5m，其中车行道宽 14.5m，两侧路侧带各宽 5m（1.5m 绿篱带+3.5m 人行道）。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3)、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其他要求:

(1)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历天。

(2) 建设地点:白水县。

(3) 质保金:预留工程款的3%作为质保金。

(4) 质保期:2年。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规范标准

- (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 (2)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
- (3)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 (4)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 (5)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11
- (6)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8-2008
- (7)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50141-2008
- (8)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50974-2014
- (9) 《湿陷性黄土地区建筑规范》 GB550025-2004
- (10) 《建筑工程冬季施工规程》 JGJ/T 104-2011
- (11) 《城镇直埋供热管道工程技术规程》 GJJ/T81-98
- (12)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82-2012
- (13)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 GB/T 50328-2014
- (14)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

按照国家、省、市、行业现行施工规范和标准。如上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三、拟投入本项目的费用测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 52831787.40 元，包括本次项目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购置费、施工费、管理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四、服务质量、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施工验收规范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2、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历天。

3、效率：本着高效的原则，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并签订合同后，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工作，在保证工作质量的前提下，按时完成项目施工。

五、付款方式

(1)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每月 25 日前报送施工月进度表。

(2) 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承包人根据已完工程量编报工程量和工程款审批单，报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对监理工程师审核结果审查后，签发已完合格工程量及费用核算单，并支付审定工程进度款的 8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合格、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经发包人、监理人审核后支付至已完工程价款的 85%；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支付到审定竣工结算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修金，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天内付清，无利息。

(3)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经发包人认可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工程竣工结算后，承包人应提供工程结算总额扣除已经提供发票金额后其余增值税专用发票（含质量保证金）。

六、验收标准

1、本工程应按要求完成工程全部内容。

2、本工程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工程管理规定及行业标准以及图纸要求。

